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B737-11

修正案号: 39-7667

一. 标题: 检查并修理机顶蒙皮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311中的所有波音737-8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VSTC133((STC)00830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因此不必因完成VSTC133((STC)00830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此外所有其他申请AMOC,必须按照本指令G段要求的程序获得批准。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3-08-15
2. 波音服务通告 737-53-1311

修正案号: 39-17432
2011 年 10 月 2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飞机顶部蒙皮的指定铣削台阶区域产生疲劳裂纹，进而导致飞机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检查机顶蒙皮区域

本指令E段要求除外，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1第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按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1施工指南的要求，对沿化学铣削台阶某些指定位置的机身蒙皮进行一次详细的外部检查和一次外部无损检测(中频涡流探伤(MFEC)、磁光学成像(MOI)、C扫描(C-SCAN)或超声波相位(UTPA)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之后按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1第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重复该检查。

B. 检查受剪皱折区域

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1中规定的第2、5和6组飞机：本指令E段要求除外，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1第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按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1施工指南的要求，对沿化学铣削台阶某些指定位置的受剪皱折区域机身蒙皮进行一次详细的外部检查和一次外部无损检测(中频涡流探伤(MFEC)、磁光学成像(MOI)、C扫描(C-SCAN)或超声波相位(UTPA)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之后按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1第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重复该检查。

C. 修理

如果在本指令A段和B段要求的任一检查中发现有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本指令G段规定程序批准的方法修理该裂纹。完成按本指令G段规定程序批准的修理只终止该修理区域的重复检查要求。

D. 可选终止性改装

对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区域进行改装，包括按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1施工指南要求对改装区域进行一次详细的外部检查和一次外部无损检测(中频涡流探伤(MFEC)、磁光学成像(MOI)、C扫描(C-SCAN)或超声波相位(UTPA)检查)，并根据适用性，对所有现有孔进行高频涡流探伤，以确定是否有裂纹，完成上述工作仅终止本指令A段对改装区域的重复检查。如果在检查中发现有任何裂纹，在下次飞

行前，使用按本指令G段规定程序批准的方法修理该裂纹。

E. 服务通告的例外

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1规定了在“该服务通告原始版本生效日期之后”的符合性时间，但是，本指令要求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

F. 改装后检查

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1第1.E段“符合性”中表3和表4规定的改装后检查，本指令不做要求。

注3：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1第1.E“符合性”中表3和表4规定的损伤容限检查，可用于支持对相关运行规章符合性的要求。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1311施工指南第5部分和对应图表规定的措施，本指令不做要求。

G. 替代方法 (AMOC)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 (AMOC) 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6 月 5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5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孟庆松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